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吳麗潔

代 理 人 陳怡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好人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殷如

相 對 人 冶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雅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34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為中低收入戶，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准予扶助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、覆議決定通知書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未見有何顯無理由之情事，是本件聲請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